

《政务信息化开发建设类项目方案 编写规范》

编制说明

标准编制组

2026 年9月

目录

一、 工作简况	1
(一) 任务来源	1
(二) 起草单位	1
二、 目的和意义	2
三、 编制原则	4
四、 编制过程	5
五、 标准的主要内容	6
六、 知识产权情况说明	9
七、 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关系	9
八、 相关国内标准情况简要说明	10
九、 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11
十、 标准性质的建议	11
十一、 标准实施建议	11
十二、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11

一、工作简况

（一）任务来源

为统一政务信息化开发建设类项目方案的编制要求与内容规范，提升项目立项论证和投资决策的科学性，推动项目方案编制工作规范化、标准化与精细化，广州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等单位提出制定《政务信息化开发建设类项目方案编写规范》团体标准。根据《关于〈政务信息化开发建设类项目方案编写规范〉等四项团体标准的立项公告》（粤政务协会〔2025〕52号）相关要求，该团体标准由广东省数字政务协会负责归口与发布，由广州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广东省数字政务协会牵头负责编制工作。

（二）起草单位

本标准的主要起草单位拟包括：广州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广东省数字政务协会、南越王博物院（西汉南越国史研究中心）、广州市南沙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江门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阳江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清远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广州市天河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深圳市宝安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潮州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广州市白云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辛亥革命纪念馆、广州市数字政府运营中心、深圳市云政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北方实验室（沈阳）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信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艾泰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广东华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广东省计算技术应用研究所、广州市标准化研究院、广州市农业农村科学院、佛山市南海区政务网络中心、中山市自然资源信息

中心、茂名市信息中心、广州市工贸技师学院等。

二、目的和意义

1.目的

为落实国家、省、市关于数字政府建设和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的相关要求，规范政务信息化建设开发类项目方案的编制行为，提升项目立项论证和投资决策的科学性，强化项目全过程管理的标准化和可操作性，制定本团体标准。《政务信息化建设开发类项目方案编写规范》旨在明确建设开发类项目方案的统一框架、编制要求与内容规范，指导各级政务信息化主管部门、项目建设单位及咨询服务机构等科学编制项目方案，实现项目方案编制工作的规范化、标准化与精细化。

2.意义

一是推动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制度化。当前各地政务信息化项目方案编制质量参差不齐，存在结构不统一、内容不完整、数据不规范等问题。本标准将通过统一格式和内容要求，规范方案编写逻辑和信息表达方式，为政府部门开展项目立项、预算评审、招标采购和绩效评价提供统一依据，形成制度化的管理工具。

二是提高项目可研和决策的科学性。标准明确方案中应包含项目概述、必要性与需求分析、总体设计、投资概算、安全设计、数据资源、绩效目标等核心要素，有助于提高项目建设方案的完整性与逻辑性，使项目立项论证更加科学、透明和可追溯。

三是促进政务信息化项目集约化与信创化建设。标准以“信创为常态，非信创为例外”为基本原则，倡导系统集约化建设、业务流程

统筹规划，避免重复建设和资源浪费，推动政务信息系统从“分散开发”向“统一规划、集约建设”转型。

四是支撑数字政府高质量发展和预算绩效管理。通过规范方案中绩效目标与指标设置、投资概算测算方法、安全与数据治理要求等，强化项目绩效导向和数据支撑，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助力数字政府建设从“重建设”向“重成效”转变。

五是形成行业可推广的标准化模板。本团体标准可作为各地政务信息化主管部门、行业协会和第三方服务机构的统一参考依据，推动形成标准化的项目方案模板和工作方法，提升政务信息化项目方案编制的一致性和专业水平。

3.必要性

一是政策与管理导向的需要。《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国家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数字政府建设标准体系》等文件均提出加强政务信息化项目全过程管理和标准化指导的要求。目前尚缺乏覆盖项目方案编制阶段的统一标准，需通过团体标准予以补充完善。

二是行业实践经验的总结提升。广州市在政务信息化项目方案编制中积累了系统化经验，形成了较为成熟的结构框架和样表体系。本标准在此基础上提炼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规范文本，可为其他地区 and 行业实践提供参考。

三是支撑项目评审与造价管理需要。项目方案是预算申报、造价测算、评审验收的前置环节。建立统一规范可有效支撑“政务信息化

工程造价指导书”“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标准体系”等配套标准的执行，形成从立项到实施的闭环管理。

四是满足政务信息化高质量发展的现实要求。随着人工智能、云计算、区块链等技术的广泛应用，项目方案编制已不再是单纯的技术文档，而是综合反映业务、数据、安全、绩效的系统设计文件，有必要通过标准化手段强化质量管控与技术合规。

三、编制原则

本标准制定遵循以下原则：

1. 协调性

本标准严格遵循国家、省、市各级法律法规及宏观政策导向，密切结合现代信息技术发展现状与广东省数字政府改革建设相关要求。在充分吸纳《国家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国办发〔2019〕57号）和《广东省省级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修订）》（粤府办〔2023〕22号）等文件精神的基础上，本标准紧扣政务信息化行业对政务信息化建设开发类项目方案编制规范性、科学性和实效性提出的“高标准、高要求”，制定相关技术规范，并在编制过程中始终注重与国家现行政策体系、上位标准规范及行业发展趋势保持协调统一。

2. 实用性

本标准在编制的过程中，广泛结合数字政府建设发展实际情况、现有政务信息化建设开发类项目方案编制的实践基础等，从方案编写的基本要求、编写大纲框架、编写质量评价等方面进行规范，并进行

充分的调查研究和必要验证工作，保障标准条款设置合理可行、切实可用，具有良好的实用性和可操作性。

3. 规范性

本标准严格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确立的规则进行编写。编制组在起草阶段即对标该导则，对标准文本的要素构成、编排格式及表述逻辑进行了规范，确保本标准在结构与形式上与国家标准化文件的基本规则保持一致。

四、编制过程

1. 标准立项：2025年11月18日，经协会审批，该标准项目正式立项，《关于〈政务信息化开发建设类项目方案编写规范〉等四项团体标准的立项公告》（粤政务协会〔2025〕52号）经协会官网和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公开发布。

2. 成立标准编制组：2025年11月29日—2025年12月13日，成立标准编制组，主要负责标准文本的起草编制任务。在前期资料搜集和初步调研的基础上，形成标准制定工作方案，包括阶段进度安排、关键时间节点、人员工作分工等，并确立了内容大纲。

3. 编制初稿：2025年12月13日—2026年3月29日，标准编制组根据计划开展标准初稿编制工作，系统查阅了《国家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国办发〔2019〕57号）、《广东省省级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修订）》（粤府办〔2023〕22号）、DB21/T 3854-2023《可移动文物数字化保护方案编写规范》、T/EJCCCSE 512

—2025 《企业碳达峰碳中和行动方案编写指南》《广州市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2022 年修订稿）》《深圳市市级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等相关资料，在充分收集整理基础资料和开展调研论证的基础上，对标准框架和相关技术内容反复进行了修改，形成了标准（草案）。

4. 技术研讨：2026 年 1 月中旬，标准编制组通过内部征求意见的方式对标准主要技术内容进行讨论，收到广东省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广州市农业农村科学院、广州市天河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深圳市艾泰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云政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中山市自然资源信息中心等单位技术人员的修改建议，包括要考虑规范性引用文件的写法、增加对适老化及无障碍改造的要求、要完善总体设计中的架构框架、要注意引用文件如中国软件行业基准数据分析报告的最新版本等等。

5. 形成征求意见稿：2026 年 3 月 30 日—2026 年 9 月 24 日，标准编制组在完成标准初稿的基础上，通过内部研讨、组内审稿及定向咨询等方式，针对标准草案中少数存在异议的技术条款与表述进行反复讨论，在充分吸纳合理意见并对文本进行修改完善后，正式形成了标准（征求意见稿）及其编制说明。

五、标准的主要内容

本标准规定了政务信息化开发建设类项目方案的术语和定义、编写基本要求、方案编写要求、编写质量评价等内容。本标准适用于政务信息化开发建设类项目方案的编制、管理与改进。具体如下所示：

1. 方案基本要求：包括编写原则、编写组织与职责、项目方案结构、编排与印制等内容。

2. 方案编写要求：

（1）项目概述。规定项目名称与批复、申报、采购及合同文件一致；明确项目类型、建设方式、周期、范围、资金来源及总投资；界定建设、主管、使用及运维责任单位与负责人；列明法律法规、政策规划及批复等建设依据；界定业务领域、服务对象、建设边界及与已有系统、公共支撑平台的复用衔接关系；概述本期系统建设、应用开发、数据治理、对接、基础设施及安全保障等内容。

（2）建设调研与需求。包括现状调查、问题梳理、需求分析、建设目标与绩效指标。现状调查覆盖系统历次建设、网络与计算环境、等保级别、商用密码应用及数据分级分类现状；问题梳理分析成因、潜在风险与解决迫切性，从政策符合性、履职支撑等方面论证必要性；需求分析涵盖应用需求、应用场景、质量需求、网络安全需求、租赁需求、数据治理需求及基层使用需求（延伸至基层的需覆盖不少于三个镇街）；绩效指标参照 GB/T 42584，分项目管理绩效与业务系统绩效两类设置。

（3）项目建设方案。本章为核心，包括四部分：

总体设计：说明项目在单位信息化架构中的定位，区分既有与本期新增内容，形成整体框架；描述业务逻辑关系形成全景视图；划分应用功能模块并明确逻辑关系，涉及省、市、区一体化建设的须说明覆盖层级与统筹模式；结合业务场景标示数据实体交换与流动；说明

网络环境、边界及连接关系，绘制部署结构图；明确基于信创的部署方式、支撑与开发环境。

软件设计与开发：功能模块开发须围绕业务需求说明定制开发的功能点及协同关系，升级需备注标示，租赁须说明周期、等保级别、资产估算与部署位置，面向公众的网站、APP 等须落实适老化与无障碍改造。非功能模块开发须说明数据处理内容、范围与迁移策略，明确对接系统名称、接口标准及数据安全，阐述信创迁移上云的背景、工具、测试与跟踪方案，说明商用密码应用场景、设备配置与算法集成，并对 IPv6 改造等作出说明；涉及人工智能的须描述模型部署、知识库建设与 AI 能力开发。

运行基础设施支撑设计：依据应用规模、并发特性、数据量等测算计算、存储、网络资源；依据安全等级、网络边界、数据审计需求确定安全基础设施及部署方案；说明操作系统、中间件、数据库等基础软件配置与适配关系。

数据治理服务：明确数据建模加工与融合分析的实施内容及成效，核算治理内容、规模、步骤与验证方法，梳理数据标准、质量分析报告、元数据目录等成果物。

（4）项目数据资源。规定遵循的数据标准规范；梳理所需与所形成的数据资源并形成目录；明确共享开放属性及限制依据；规定接口规范；按 GB/T 36344 落实各阶段数据质量控制措施。

（5）项目安全设计与评估。按 GB/T 22240、GB/T 25070 开展等保定级与安全体系设计；围绕技术框架、密码支撑平台、业务应用等

开展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设计；明确数据处理各环节安全防护措施；安排等保测评、密评及人工智能模型应用安全评估。

（6）项目实施与管理。规定总体与分期进度、里程碑及成果标识；明确资金支付与变更管控；提出风险应对措施；规定第三方监理、符合性审查与验收测评等质量保障要求。

（7）投资概算编制要求。规定由主体实施费用（软件开发、基础设施建设、租赁、数据治理等）与配套费用（交易、监理、测评、专家等）构成的概算汇总及明细；明确资金筹措方案与匹配进度的资金使用计划。

3. 编写质量评价：包括格式规范性、内容完整性、论证合理性等。

4. 此外，还包括项目概述编制参考、项目建设调研与需求编制参考、项目建设方案编写参考用表、项目实施与管理参考用表、投资概算编制参考用表等附录。

六、知识产权情况说明

本标准不涉及知识产权。

七、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与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均不存在冲突。

本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等法律法规，符合《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国家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暂行办法》《数字政府建设标准体系》等文件精神，与 GB/T 25000 系列《系统与软件

工程》、GB/T 22240《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等标准规范相适应相协调，响应了数字政府改革建设与政务信息化发展的政策部署与实践需求。

八、相关国内标准情况简要说明

通过检索“政务信息化项目”“方案编写”等关键词，查询到与本标准较为相关的标准规范包括：

（1）DB3206/T 1103-2025 《政务信息化项目档案管理和验收规范》，主要规定了政务信息化项目档案管理和验收的基本要求，包括项目文件管理、项目档案管理、项目档案验收和项目档案移交等，适用于南通市新建、改建和扩建等政务信息化项目的档案管理与验收。

（2）DB21/T 3854-2023 《可移动文物数字化保护方案编写规范》，主要规定了可移动文物数字化保护方案的术语和定义、编写原则、编写单位要求、编写准备工作、方案内容及要求、格式等要求，适用于辽宁省可移动文物数字化保护的方案编制。

（3）T/EJCCCSE 512—2025 《企业碳达峰碳中和行动方案编写指南》，主要规定了企业碳达峰碳中和行动方案编制的基本原则、编制程序和方案内容，旨在为企业层级编制碳达峰碳中和行动方案提供指南。该标准适用于各种类型、不同规模企业的碳达峰碳中和行动方案的编制。

本标准主要技术内容与上述相关标准规范内容侧重有所不同，更偏向对政务信息化中建设开发类的项目方案编制进行规范和要求，涵盖建设调研与需求、总体设计、软件设计开发、基础设施支撑设计、

数据资源与数据治理、安全设计与评估、项目管理、投资概算编制等关键技术内容，是对现有标准体系的有效补充与细化延伸。

九、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本标准未产生重大分歧意见。

十、标准性质的建议

本标准作为推荐性标准，属于团体标准，供协会会员和社会自愿使用。

十一、标准实施建议

本标准批准发布实施后，尽快将本标准的批准信息通告编制小组成员单位及其他有关单位。积极组织本标准的宣传和培训，使涉及到政务信息化开发建设类项目方案编写的相关单位与管理人员熟悉了解本标准的内容、特点，保证标准的顺利实施，使标准的应用真正落到实处。

为全面掌握本标准的执行情况，鼓励使用单位和相关单位将本标准的执行情况以及所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到归口团体或本标准的起草单位，为标准完善工作做好准备，不断提高标准的科学性、合理性、协调性和可操作性。

十二、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